

奉化区汤果岙智慧殡葬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 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FHGQZB(2025)016D

采购人：宁波保胜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奉化区汤果岙智慧殡葬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12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HGQZB(2025)016D

项目名称：奉化区汤果岙智慧殡葬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

预算金额（元）：1061000.00

最高限价（元）：10610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满足殡仪馆各业务班组及管理人员使用需求，开发面向殡仪馆业务人员、管理人员使用的电脑端应用。建设内容包括基础硬件建设、软件应用开发以及智能化设备集成三部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建设期：本项目殡葬一期、二期同步实施，具体工期要求在殡葬二期完工后1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终验通过并投入使用。（2）质保期/运维期：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2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2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开标地点（线下）：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二（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省企业采购服务信息网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

（<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ebd ec73052c711ef9ade896d008b9248>）”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

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保胜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斗门北路 298-5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995215
质疑联系人：赵志斌
质疑联系方式：135866503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3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梦洁、史维祺、章鸿慧、王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
质疑联系人：赵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8302

3.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奉化区农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斗门北路 298 号
传真：0574-88950912
联系人：黄女士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 (<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不同意分包。</p>
4	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B 允许联合体投标。</p>
5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9.1。</p> <p>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6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p>
7	样品提供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p> (1) 样品：_____；</p> <p>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8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标准。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__20__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p> <p>(2) 方案讲解演示方式：<u>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宁波市奉化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评标区(具体按现场代理机构引导)，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行准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须为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进场时提供讲解演示人员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讲解演示。</u></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p>

		争原则实施采购。
10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u> / </u> 。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智慧殡仪业务系统、智慧公墓业务系统、设备辅助系统</u> ；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u> 行业；
12	中标服务费	本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16549 元的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在本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中标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31010122001177058 户 名：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管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节能产品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

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根据《关于促进自主创新进一步改进招标采购工作的意见》(甬资交管办(2019)1 号)规定，若投标产品列入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相应的资格审查和业绩评分视同完全满足（以投标文件中提供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证明材料为准）。

4. 特别说明

4.1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4.2 关于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 供应商的风险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询问、质疑、投诉

5.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 供应商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5.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 事实依据；

5.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乐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 供应商投诉

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评标办法；

6.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1.7 附件（如有）。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资格文件：

9.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9.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9.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9.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2 商务技术文件：

9.2.1 符合性自查表；

9.2.2 投标函；

9.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9.2.4 供应商情况表；

9.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9.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2.7 商务偏离表；

9.2.8 技术偏离表；

9.2.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9.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2.11 其他资料（如有）。

9.3 报价文件：

9.3.1 开标一览表；

9.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9.3.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9.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9.3.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9.3.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9.3.7 其他资料(如有)。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 但至少须包含 9. 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 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其投标无效。**

11.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 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 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

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4. 开标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5. 资格审查

15.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16. 信用信息查询

16.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7.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17.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7.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3.3 任职单位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17.3.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人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17.3.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17.3.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等；

17.3.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7.5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

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19.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个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0.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0.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0.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 合同的签订

2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2.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

23.1 ▲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超时的作无效标处理。

23.2 保证金形式：单位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汇兑。

23.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3.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5 保证金不计息。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6.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3.6.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23.6.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23.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3.6.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24.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26. 验收

2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6.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建设目标

依据《金民工程一期应用场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互联网+民政服务”行动计划》、《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浙江省殡葬（殡仪服务）数据共享与交换编码》、《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以及国家和省、市各级政府要求，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智慧殡葬综合管理应用的建设就成了一项迫切且必要的任务。据此，开展本项目建设。

（一）建设目标：

（1）以殡仪馆信息化提升改造为契机，以殡葬服务标准化体系为基准，以业务为导向，以任务为驱动，结合单位实际定制事前预防、事中可控、事后可查的专属综合数字一体化应用场景；

（2）利用万物互联的理念，结合物联网技术，通过二维码实现殡仪馆的遗体业务流转过程中的风险防错控制；

（3）基于无线网络、4G/5G 网络定制全业务流程的移动端应用，实现任务推送与提醒、上门服务、遗体整容、遗体冷藏、遗体火化、守灵、悼念等业务的移动办理；

（4）采用数字化方式与其他部门、单位进行实时数据交互，自动识别逝者身份类别，自动推送殡仪信息，自动实现惠民政策的减免。

（二）预期绩效：

（1）殡仪馆业务管理智能化

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实现殡仪馆业务管理的智能化，实现从电话预约、遗体接运、殡仪服务、结算办理等流程的智能化办理；实现业务的移动办理、流程可查可追溯，提高殡仪馆业务办理的效率。

（2）遗体身份识别的有效监管

依托智慧殡葬系统建立有效的遗体身份识别监管机制，实现在遗体接收、冷藏、整容、追悼/守灵、火化等环节的有效监管，避免出现遗体管理漏洞。

（3）物联网技术应用

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对火化、冷藏等设备设施的实时监控，提高安全水平。实现与各类智能化硬件设备的对接，确保馆内全业务流程按照标准规范进行。各风险点由原来“人防”提升到“机防”，减少业务风险，真正做到事前预防、事中可控、事后可查。

提高工作效率以及服务的质量，便于业务的管理、统计、分析，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便民服务，提高殡仪服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推动殡葬改革的进一步深化。

（4）便民指引及查询

系统通过与 LED、大屏幕显示系统对接以及便民自助设备、浙里办的延伸，实现家属殡仪馆内办理的“智能导航式”服务，实现收费公示、服务指南、治丧流程、业务办理、实时进度的公开化、透明化。

（5）多元化数字对接

与浙江省民政厅数据仓对接，通过省民政厅火化数据上报接口，实时同步火化信息到省民政厅；与大数据中心平台数据对接，获取大数据中心平台人口库信息，根据逝者姓名、证件号码实时调取信息，自动完成逝者身份证比对为殡仪数据使用创造基础；与宁波市身后一件事联办平台对接，获取死亡证明信息，根据逝者姓名、证件号码实时调取信息，为最多跑一次改革，家属不用带死亡证明，可以直接拉取死亡证明，进行火化。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满足殡仪馆各业务班组及管理人员使用需求，开发面向殡仪馆业务人员、管理人员使用的电脑端应用。建设内容包括基础硬件建设、软件应用开发以及智能化设备集成三部分。

（1）基础硬件建设

包括：配套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业务设备建设。

（2）应用系统建设

应用软件定制开发包括：智慧殡仪及公墓业务系统、业务辅助系统、设备辅助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及数据接口建设。

（3）系统集成

本次应用场景涉及的配套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业务设备的系统集成。

（四）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的奉化区汤果岙智慧殡葬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是整合殡仪馆所有业务的重要平台，是实现业务一体化办理和监管的重要手段，需要逐步将殡仪馆所有业务都整合到应用场景。本次应用场景建设包括殡仪馆综合业务管理及遗体流转风险防控系统、数据统计分析系统、可视化业务调度及物联网监管系统。

奉化区汤果岙智慧殡葬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需满足殡仪馆内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及逝者殡仪相关人员使用需求，系统注册用户数不少于 100，系统满足业务办理高峰 50

具/天的业务办理，支持每秒 50 个以上并发用户的访问。系统业务数据存储满足 0.5 万具/年，存储信息量约为 100 万条/年，每年存储数据量约 1Tb，按初期 1 年数据量测算，申请云平台存储容量 $\geq 100G$ （不含数据备份），本地存储备份按照一主两备的原则实时进行备份。

二、采购清单及简要技术要求

（一）信息发布系统（一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安装位置	规格参数说明	参考品牌	单位	数量
1	业务驾驶舱屏幕	休息大厅 业务大厅	1、屏幕分辨率：高清 2K； 2、显示尺寸： ≥ 90 inch； 3、屏占比： $\geq 90\%$ ； 4、显示类型：LCD 显示； 5、屏幕比例：16：9； 6、色域值： $\geq 85\%$ ； 7、响应时间： $\leq 10ms$ ； 8、端口参数：USB、HDMI。	小米、康佳、创维	台	2
2	业务驾驶舱工控机	休息大厅 业务大厅	1、内存： $\geq 2G$ 运行内存 2、存储： $\geq 32G$ 内置存储 3、操作系统：安卓 9.0 及以上； 4、芯片：核心数 ≥ 2 ； 5、特殊模块要求： 5.1 与服务器数据传输加密协议模块； 5.2 业务数据特定字段内容脱敏模块。	智纯、银驰、研华	台	2
3	设备支架		加固型屏幕支架	配套	套	2
4	业务通知广播	领灰口 火化等待处	（硬件+专用 APP 组成的智能设备） 1、与殡仪业务管理系统实时对接，实时区域广播； 2、功率： $\geq 80W$ ； 3、芯片：不低于 N100 同等档次及以上； 4、运行内存 $\geq 4GB$ 。	小米、康佳、创维	套	2
5	信息发布平台	机房	1、CPU：鲲鹏 24/32 核； 2、内存： $\geq 16G$ ； 3、硬盘： $\geq 2 \times 250G$ ； 4、Raid 卡： \geq 缓存 4GB； 5、规格：2U 机架式； 6、操作系统：麒麟、统信、中科方德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国产操作	华为、联想、浪潮	台	1

			系统。			
--	--	--	-----	--	--	--

(二) 业务辅助系统（一期）

序号	产品名称	安装位置	规格参数说明	参考品牌	单位	数量
1	高拍仪	业务大厅	1、幅面：A4 幅面； 2、接口：满足 USB2.0, USB 供电。	良田、捷字、汉王	台	1
2	条码打印机	业务大厅	1、打印方式：热转印； 2、分辨率：203 dpi (8 点/毫米)； 3、内存：8 MB FLASH ROM, 16 MB SDRAM； 4、纸张探测方式：反射式（可移动）/ 穿透式； 5、接口：USB2.0 接口, 10/100 M-bit 以太网口； 6、标配：外置标签纸架。	奔图、夏普、爱普生	台	2
3	二维扫描枪	馆内	1、分辨率：≥640×480； 2、色彩：白色 LED； 3、扫描范围：满足倾斜偏转±50° / 旋转 360° ； 4、接口：USB 2.0 TypeD ；	得力、汉王、新大陆	台	5
4	电子签名	业务大厅	1、文件存储≥64GB； 2、芯片≥双核芯片； 3、运行内存≥4GB； 4、网络：满足 Wi-Fi2.4G、5G； 5、接口：Type-C； 6、屏幕≥10 英寸。	汉王、和冠、友基	台	2
5	殡仪信息发布台	机房	1、CPU：不低于鲲鹏 24/32 核； 2、内存：≥16G； 3、硬盘：≥2×250G； 4、Raid 卡：≥缓存 4GB； 5、规格：2U 机架式； 6、操作系统：麒麟、统信、中科方德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国产操作系统。	华为、联想、浪潮	台	1
6	灵堂自助服务机	壁挂	（硬件+专用 APP 组成的智能设备） 1、显示屏≥10.1 寸彩色触摸 LCD； 2、操作系统：安卓 9.0 以上； 3、WIFI 模块：支持 2.4G、5G。	触沃、森克、点控	套	2

7	数据工控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内存：≥2G 运行内存 2、存储：≥32G 内置存储 3、操作系统：安卓 9.0 及以上 4、芯片：核心数≥2； 5、特殊模块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与服务器数据传输加密协议模块； 5.2 业务数据特定字段内容脱敏模块。 	智纯、银驰、研华	台	11
8	灵堂遗像屏(中)	中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屏幕分辨率：≥高清 2K； 2、显示尺寸：≥65 inch； 3、屏占比：≥90% ； 4、显示类型：LCD 显示； 5、屏幕比例：16：9； 6、色域值：≥85%； 7、响应时间：≤10ms； 8、端口参数：USB、HDMI。 	小米、康佳、创维	台	3
9	灵堂遗像屏(大)	大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屏幕分辨率：≥高清 2K； 2、显示尺寸：≥75 inch； 3、屏占比：≥90%； 4、显示类型：LCD 显示； 5、屏幕比例：16：9； 6、色域值：≥85%； 7、响应时间：≤10ms； 8、端口参数：USB、HDMI。 	小米、康佳、创维	套	2
10	悼词挽联 LED	灵堂、告别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佳视距：≥5m 2、间距：不高于室内户外 P10； 3、颜色：单白； 4、控制卡：局域网网口； 5、高可用：支持 7×24 小时 365 全天工作超 1 万小时； 6、环保低电耗，≤30W； 7、屏幕刷新率：≥60Hz； 8、防水、抗氧化。 	强力巨彩、杰科视、富沐	平方	20
11	音响柱	火化间、休息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带功放的音响柱； 2、功率：≥60W； 3、信噪比：≤95dB； 4、低音单元：4"×4。 	迪士普、ITC、纽曼	台	4
12	无线 AP	火化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双频并发； 2、无限速率≥1500Mbps； 3、带机量≥50； 4、POE/DC 供电； 5、胖瘦一体； 6、千兆端口。 	华为、华三、锐捷	台	5

13	电子沙盘显示屏	业务大厅	1、屏幕分辨率：≥高清 2K； 2、显示尺寸：≥98 inch； 3、屏占比：≥90% 4、显示类型：LCD 显示； 5、屏幕比例：16：9； 6、色域值：≥85%； 7、响应时间：≤10ms； 8、端口参数：USB、HDMI。	小米、康佳、创维	套	1
14	移动显示屏	殡仪馆内	1、屏幕分辨率：≥高清 2K； 2、显示尺寸：≥65 inch； 3、色域值：≥90%； 4、亮度：≥300 尼特； 5、响应时间：≤10 ms； 6、WIFI 频段：2.4G&5G； 7、屏幕比例：16：9(宽屏)； 8、光源类型：LED 背光。	小米、康佳、创维	套	2
15	移动显示屏支架	殡仪馆内	1、可适配 100 英寸； 2、承重≥150 公斤； 3、上下调节：满足 1500-1900mm； 4、隐藏走线； 5、50MM 加粗钢管； 7、旋转 PU 万向轮，带刹车。	配套	套	2
16	门禁设备	殡仪馆内	1、人脸识别：≥800 人； 2、门禁类型：人脸识别+刷卡+密码； 3、触摸屏：≥3 英寸； 4、APP 控制：远程开门； 5、摄像头：不低于 200 万宽动态。	大华、海康、立林	台	2
17	业务办理一体机	业务大厅	1、屏幕分辨率：高清 1080P； 2、显示尺寸：≥40 inch； 3、触控：十点触控； 4、WIFI 频段：2.4G&5G； 5、屏幕比例：16：9(宽屏)； 6、国产 CPU。 7、国产操作系统。	互视达、立帆、数冠	套	1

(三) 业务辅助系统 (二期)

序号	产品名称	安装位置	规格参数说明	参考品牌	单位	数量
----	------	------	--------	------	----	----

1	灵堂遗像屏(小)	小厅	1、屏幕分辨率：≥高清 2K； 2、显示尺寸：≥43 inch； 3、屏占比：≥90%； 4、显示类型：LCD 显示； 5、屏幕比例：16：9； 6、色域值：≥85%； 7、响应时间：≤10ms； 8、端口参数：USB、HDMI。	小米、康佳、创维	台	12
2	告别遗像屏	告别厅	1、屏幕分辨率：≥高清 2K； 2、显示尺寸：≥43 inch； 3、屏占比：≥90%； 4、显示类型：LCD 显示； 5、屏幕比例：16：9； 6、色域值：≥85%； 7、响应时间：≤10ms； 8、端口参数：USB、HDMI。	小米、康佳、创维	套	3
3	数据工控机		1、内存：≥2G 运行内存； 2、存储：≥32G 内置存储； 3、操作系统：安卓 9.0 及以上； 4、芯片：核心数≥2； 5、特殊模块： 5.1 与服务器数据传输加密协议模块； 5.2 业务数据特定字段内容脱敏模块。	智纯、银驰、研华	台	15
4	悼词挽联 LED	灵堂、告别厅	1、最佳视距：≥5m； 2、间距：室内户外 P10； 3、颜色：单白； 4、控制卡：局域网网口； 5、高可用：支持 7×24 小时 365 全天工作超 1 万小时； 6、环保低电耗，≤30W； 7、屏幕刷新率：≥60Hz； 8、防水、抗氧化。	强力巨彩、杰科视、富沐	平方	40

(四) 设备辅助系统（一期、二期）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名称	具体实施内容
1	业务驾驶舱	系统对接	1、与馆内殡仪业务管理系统实时对接功能； 2、获取数据信息时，自动使用特殊模块对传输的信息解密； 3、获取数据信息时，自动使用特殊模块对传输的信息中隐私数据进行脱敏。

2	业务驾驶舱	驾驶舱模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馆内实际业务开发驾驶舱页面，合理布局； 2、自动抓取业务信息，并在页面上实时展示； 3、驾驶舱可在线管理模板，无需重启即可完成页面布局替换； 4、驾驶舱采用组件化，将包含业务内容的功能区块根据业务节点封装为自定义组件，可以实现自由设计，便于后期因业务变化进行二次编辑。
3	业务驾驶舱	工控机调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控机特殊模块的实时调用，实现脱敏和解密功能。
4	灵堂自助	系统对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馆内殡仪业务管理系统实时对接功能； 2、获取数据信息时，自动使用特殊模块对传输的信息解密； 3、获取数据信息时，自动使用特殊模块对传输的信息中隐私数据进行脱敏。
5	灵堂自助	灵堂自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示殡葬用品及服务； 2、可在殡仪业务管理系统远程呼叫服务。
6	灵堂自助	工控机调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控机特殊模块的实时调用，实现脱敏和解密功能。
7	灵堂遗像	系统对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馆内殡仪业务管理系统实时对接功能； 2、获取数据信息时，自动使用特殊模块对传输的信息解密； 3、获取数据信息时，自动使用特殊模块对传输的信息中隐私数据进行脱敏。
8	灵堂遗像	灵堂遗像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工作人员手持 PDA 操作实现两端联动； 2、灵堂讣告信息、遗像图片等内容自动进行展示、更新； 3、遗像支持图像拼接，实现图片 AI 生成相册及生平； 4、灵堂结束业务后，自动切换为默认内容。
9	灵堂遗像	工控机调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控机特殊模块的实时调用，实现脱敏和解密功能。
10	告别遗像	系统对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馆内殡仪业务管理系统实时对接功能； 2、获取数据信息时，自动使用特殊模块对传输的信息解密； 3、获取数据信息时，自动使用特殊模块对传输的信息中隐私数据进行脱敏。
11	告别遗像	告别遗像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工作人员手持 PDA 操作实现两端联动； 2、告别讣告信息、遗像图片等内容自动进行展示、更新； 3、告别结束业务后，自动切换为默认内容。
12	告别遗像	工控机调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控机特殊模块的实时调用，实现脱敏和解密功能。
13	悼词挽联	系统对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馆内殡仪业务管理系统实时对接功能； 2、获取数据信息时，自动使用特殊模块对传输的信息解密； 3、获取数据信息时，自动使用特殊模块对传输的信息中隐私数据进行脱敏。

14	悼词挽联	悼词挽联管理	1、自动抓取殡仪业务管理系统内当前告别厅的悼词、挽联并自动发送； 2、业务结束业务后，自动切换为默认内容。
15	悼词挽联	工控机调用	1、工控机特殊模块的实时调用，实现脱敏和解密功能。
16	电子沙盘	系统对接	1、与智慧墓园业务管理系统实时对接功能； 2、获取数据信息时，自动使用特殊模块对传输的信息解密； 3、获取数据信息时，自动使用特殊模块对传输的信息中隐私数据进行脱敏。
17	电子沙盘	电子沙盘管理	1、与工作人员平板终端联动操作； 2、墓位信息、图片等内容自动进行展示、更新。
18	电子沙盘	工控机调用	1、工控机特殊模块的实时调用，实现脱敏和解密功能。
19	业务办理	系统对接	1、与馆内殡仪业务管理系统实时对接功能； 2、获取数据信息时，自动使用特殊模块对传输的信息解密； 3、获取数据信息时，自动使用特殊模块对传输的信息中隐私数据进行脱敏。
20	业务办理	业务办理管理	1、可自助办理火化登记业务，登记完成后业务管理系统自动接收； 2、可自助查看费用清单并在线支付。
21	业务办理	工控机调用	1、工控机特殊模块的实时调用，实现脱敏和解密功能。
22	业务通知	系统对接	1、与馆内殡仪业务管理系统实时对接功能； 2、获取数据信息时，自动使用特殊模块对传输的信息解密； 3、获取数据信息时，自动使用特殊模块对传输的信息中隐私数据进行脱敏。
23	业务通知	业务通知管理	1、根据业务流程，判断当前业务的节点； 2、针对节点，控制音柱进行语音播报； 3、文字 AI 转语音，语音可选语音包； 4、可设定播报重复次数等参数。
24	业务通知	工控机调用	1、工控机特殊模块的实时调用，实现脱敏和解密功能。

(五) 智慧殡仪及公墓业务系统（一期）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具体实施内容
一、智慧殡仪业务系统			
1	预约管理	新增预约	登记电话预约信息，其中联系电话是必填项，依次还有车辆预约、守灵厅预约、悼念厅预约、火化炉预约、备注（派车时的随车服务项目）。
2	预约管理	预约管理	根据查询条件显示预约数据，可对预约单进行删、改管理，预约单列表中除基本信息外，重点显示是否完成派车。
3	登记管理	新增到馆	对逝者信息、经办家属信息进行填报，经办人为委托单位的场合则通过下拉选择具体委托单位，登记完成后选择遗体的具体业务走向。
4	登记管理	到馆管理	根据查询条件显示登记数据，可对登记单进行删、改管理，登记单列表中除显示普通业务（当天火化）以外，可显示正在冷藏、守灵的业务。
5	特殊遗体	新增到馆	对特殊遗体、经办单位（人）信息进行填报，委托单位的场合通过下拉选择具体委托单位，登记完成后选择遗体的具体业务走向。
6	特殊遗体	特殊遗体管理	根据查询条件显示登记数据，可对登记单进行删、改管理，登记单列表中除显示普通业务（当天火化）以外，可显示正在冷藏、守灵的业务。
7	洽谈管理	业务洽谈	通过选择收费项来确定需要办理的业务项，可根据需求灵活选择，系统自动根据惠民政策进行费用减免，收费项选择支持扫码方式添加。
8	洽谈管理	特殊优惠审批	对于特殊困难群众，在洽谈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发起特殊优惠审批，审批发送给馆内负责人或主要领导，负责人或领导对具体类目进行优惠批价并返回给具体工作人员。
9	结算管理	收费结算管理	根据业务洽谈选择的收费项进行结算操作，结算实收金额自动扣除洽谈时预缴费用以及惠民减免，结算也可选择挂账单位后进行挂账处理。
10	结算管理	新增零售	对非遗体类业务的销售进行零售登记，零售单可以关联业务单，零售单可以暂时保存多次修改后进行结账。
11	结算管理	零售管理	对零售单数据展示，可删、改保存但未结算的零售单。

12	结算管理	挂账管理	列表显示挂账单信息，可选择并进行批量结账处理，批量处理时需设定结账单位。
13	悼念管理	开关厅管理	扫描遗体业务编号、悼念厅编号、员工工号后，核对悼念厅名称无误后完成开厅操作；对于已经开厅的业务，同样操作完成关厅操作。
14	悼念管理	悼念队列	综合展示已预约悼念但未完成悼念的业务（包含悼念中的业务），按照预约日期、悼念厅类型排序，让工作人员直接了解后续的悼念厅预约情况。
15	守灵管理	开关厅管理	扫描遗体业务编号、守灵厅编号、员工工号后，核对守灵厅名称无误后完成开厅操作；对于已经开厅的业务，同样操作完成关厅操作。
16	守灵管理	守灵队列	综合展示已预约守灵但未完成守灵的业务（包含守灵中的业务），未开始守灵的业务按照预约的守灵厅的类型和序号排序，让工作人员直接了解后续的守灵厅预约情况。
17	火化管理	入出炉管理	扫描遗体业务编号、火化炉编号、员工工号后，核对炉型无误后完成入炉操作；对已经入炉的业务，同样操作完成出炉操作。
18	火化管理	骨灰装盒	扫描骨灰盒粘贴的业务编号、业务编号、员工工号后，系统提示正确，完成装盒操作。
19	火化管理	骨灰发放	扫描家属持有的业务单的编号、骨灰盒粘贴的业务编号、员工工号后，系统提示正确，完成发灰操作。
20	车辆管理	用车申请	展示所有用车申请记录，可手动发起业务用车或临时用车，设置日期、目的地、出车用途后，申请发送给车队负责人或馆内领导，经批准后添加派车申请至派车管理界面。
21	车辆管理	派车管理	新增预约或手动申请的派车请求在派车管理界面显示，车队负责人根据实际用车需求进行派车，内容包括具体车辆、驾驶员以及随车人员。
22	冷藏管理	出入柜管理	扫描遗体业务编号、冰柜编号、员工工号后，核对无误后完成入柜操作；对已经入柜的业务，同样操作后可选择出柜或暂时出柜（法医尸检、家属认尸等临时性出柜）。
23	冷藏管理	陈尸管理	冷藏状态中的遗体根据入柜时间自动检测持续时间，对超过阈值的遗体标记为陈尸，并集中展示，方便馆内统计、处理陈尸。

24	寄存管理	新增寄存	扫描骨灰业务编号快速读取信息或手动输入骨灰信息、扫描寄存格位编号、员工工号，完成骨灰寄存登记，多人格位场合完成原有骨灰信息与新登记骨灰信息的合并。
25	寄存管理	寄存管理	显示当前寄存格位的寄存情况，可进行骨灰取走操作、续费操作以及打印寄存证的操作。
26	寄存管理	到期提醒	根据设定的阈值，核对当前骨灰寄存情况，对其中即将寄存到期的骨灰进行提醒；清明、冬至等祭扫日前，将本年内寄存到期的骨灰全部进行提醒，方便家属祭扫时顺道续费。
27	整容管理	整容队列	预约整容处理的逝者进入队列，工作人员根据队列逐一进行处理。
28	整容管理	整容管理	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整容工作的结果核对收费项，并提交整容结果。
29	实时信息	冰柜总览	显示当前冰柜实时情况，包括遗体或特殊遗体名称、接运地址、入柜时间等。
30	实时信息	寄存架总览	显示当前寄存格位的寄存情况，包括寄存骨灰名称。
31	实时信息	悼念厅总览	显示当前悼念厅实时使用情况，包括悼念厅名称、遗体姓名、开始时间。
32	实时信息	守灵厅总览	显示当前守灵厅实时使用情况，包括守灵厅名称、遗体姓名、开始时间。
33	实时信息	火化炉总览	显示当前火化炉实时使用情况，包括火化炉名称、火化炉类型、遗体姓名、开始时间。
34	基础信息	常用联系人	常用联系人，如某派出所某某警官，方便预约、到馆登记时快捷选择。
35	基础信息	用品服务管理	用品、服务增、删、编辑，用品设定供应商、参考单价、计量单位、图片、介绍、视频；服务设定性质、图片、介绍、视频、涉及的馆内资源。
36	基础信息	收费项管理	收费项增、删、编辑，设定所属类目、计量单位、单价、所属部门、所含用品、所含服务等。
37	基础信息	收费项类目管理	收费项类目增、删、编辑，设定收费类型。
38	基础信息	套餐管理	套餐增、删、编辑，设定套餐所属部门、所含收费项。

39	基础信息	供应商管理	供应商增、删、编辑，设定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
40	基础信息	挂账单位管理	挂账单位增、删、编辑，设定挂账单位名称、税号、类型。
41	基础信息	驾驶员管理	驾驶员增、删、编辑，设定驾驶员姓名、员工工号。
42	基础信息	车辆管理	车辆增、删、编辑，设定车辆品牌、车牌号、颜色、类型、所属部门、设备 ID、默认驾驶员。
43	基础信息	到期阈值	寄存到期提醒阈值、冷藏陈尸判断阈值。
44	基础信息	守灵厅管理	守灵厅增、删、编辑，设定守灵厅名称、类型。
45	基础信息	悼念厅管理	悼念厅增、删、编辑，设定悼念厅名称、类型。
46	基础信息	寄存架管理	寄存架增、删、编辑，设定寄存架名称、类型。
47	基础信息	冰柜管理	冰柜增、删、编辑，设定冰柜名称、类型。
48	基础信息	火化炉管理	火化炉增、删、编辑，设定火化炉名称、类型。
49	基础信息	减免政策	根据减免政策进行配置，对收费项类目减免的金额进行配置，可在系统中配置多个减免政策以便对应不同人群，例如低保户、基本服务人员等，系统结算时自动根据人员类型执行减免计算。
50	基础信息	减免人员管理	在数字化对接无法实现的场合，系统管理员可以提前把享受减免政策的人员名单导入系统，例如低保人员名单，在登记逝者时系统自动比对，发现符合就标记该逝者的人员类型。
51	系统管理	热词管理	热词增、删、编辑，热词用于各页面的备注，快速添加备注。
52	系统管理	业务环节配置	业务环节包括该环节所属部门、环节介绍以及默认的后续环节，环节可以包含子环节、可以互相嵌套，使得业务流程灵活更强、适用性更广。

53	系统管理	消息订阅管理	定义各个业务环节自动推送的消息模板、消息发送方向、消息类型以及消息机制，其中消息机制是指消息推送后未得到反馈时的后续措施，例如冰柜告警无反馈时系统自动向更高层领导推送等。
54	系统管理	消息模板管理	定义系统内的各类消息的内容模板，包括提醒、警示等，消息推送时自动替换关键字后，向指定人员、部门进行推送。
55	系统管理	数据字典管理	数据字典是为了标准规范系统内的各类信息数据，例如逝者死亡原因由系统预制标准类别、名称，不是随意填写，使得系统的数据规范得到保证，为数据共享提供基础。
56	系统管理	首页配置	系统进入的首页，根据岗位、部门或员工使用系统提供的桌面组件自由定义配置，不同人员登录系统对自身关心的内容一目了然。
57	系统管理	单位管理	单位管理是维护殡仪馆以及下属的部门、班组、科室。
58	系统管理	权限管理	权限是具体某个页面、某个按钮的可见或可操作等内容的设定，拥有该权限就可进行相关的操作或查看对应的页面信息。
59	系统管理	角色管理	角色由一个或多个权限组成，例如火化员工角色，可以操作入炉、出炉、装盒、发灰等功能，角色赋予具体的用户后该用户就可获得相应的操作权限。
60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用户是具体的人员管理，其主要属性包括所属单位、系统中的角色、登录名、登录密码、工牌号码等，在系统中用于唯一标识具体操作人员。
61	统计汇总	业务收入汇总	业务收入汇总统计，根据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进行分类统计，汇总可根据时间进行筛选。
62	统计汇总	业务收入类目汇总	业务收入汇总统计，根据收费项类目进行分类统计，含收入金额、减免金额，汇总可根据时间进行筛选。
63	统计汇总	业务收入明细汇总	业务收入汇总统计，根据收费项的销售量及收入，汇总可根据时间进行筛选。
64	统计汇总	业务收入周期汇总	收费项每月、每天的销售情况，含销售数量及金额，提供PDF报表下载、预览。
65	统计汇总	业务收入台账	具体的业务收入台账，列举单笔业务总额、减免、实收金额。

66	统计汇总	区域用车汇总	指定时间段内，统计各镇街道用车数量，可点击查看明细台账。
67	统计汇总	驾驶员出车汇总	指定时间段内，统计各驾驶员用车数量，可点击查看明细台账。
68	统计汇总	车辆使用汇总	指定时间段内，统计各辆车用车数量，可点击查看明细台账。
69	统计汇总	惠民减免统计	享受惠民殡葬减免政策的业务统计其减免的金额，并图形化展示减免对象的身份类型。
70	统计汇总	惠民减免台账	享受惠民殡葬减免政策的具体业务台账。
71	统计汇总	骨灰寄存台账	统计当前骨灰寄存总量、剩余空位，并显示骨灰寄存详细台账。
72	结算管理	电子发票开具	在收费结算时，可在系统内直接进行国税、非税电子发票的开具，包括蓝票、红票，针对一笔业务可开具多张电子发票或使用多个税号进行开具。
73	悼念管理	移动悼念厅管理	工作人员通过移动端扫描悼念厅编号、逝者业务编号及工牌编号，完成业务环节确认后可在移动端上进行开、关悼念厅操作。
74	守灵管理	守灵厅移动端管理	工作人员通过移动端扫描守灵厅编号、逝者业务编号及工牌编号，完成业务环节确认后可在移动端上进行开、关守灵厅操作。
75	守灵管理	守灵厅自助服务服务	守灵厅自助服务服务。
76	火化管理	火化炉移动端管理	工作人员通过移动端扫描火化炉编号、逝者业务编号、工牌编号及骨灰盒(袋)编号，完成业务环节确认(确认炉型是否正确)后可在移动端上进行入炉、出炉操作。
77	火化管理	骨灰发放移动端管理	工作人员通过移动端扫描家属业务单编号、工牌编号及骨灰盒编号，完成业务环节确认后可在移动端上完成发灰操作。
78	车辆管理	夜间值班	夜间接运值班登记，可安排值班表、临时换班等，夜间接运时到达接运点自动通过移动端自动抓取实时位置进行填报。

79	冷藏管理	冰柜移动端管理	工作人员通过移动端扫描冰柜编号、工牌编号及逝者编号，完成业务环节确认后可在移动端上完成入柜、出柜、临时出柜、转柜等操作。
80	寄存管理	寄存移动端管理	工作人员通过移动端扫描寄存格位编号、工牌编号及骨灰盒编号，完成业务环节确认后可在移动端上完成寄存、取走等操作。
81	实时信息	数据大屏	实时采集业务信息，以驾驶舱的方式进行展示，并接入关键位置的视频监控及车辆位置、冰柜温度等实时信息，作为殡仪馆内部的实时调度重要屏幕。
82	实时信息	钉钉工作通知服务	工作环节之间通过钉钉工作通知的形式将工作内容提醒信息发送给指定工作人员或工作组，及时传递信息。
83	系统管理	流程纠错	在流程发生错误时，负责人可以在移动端或 PC 端实时进行调整纠正，确保业务流程顺利流转。
84	系统管理	业务变更记录	系统自动记录业务过程中的每次收费清单变动记录，记录包括变更人、变更内容、变更金额以及变更确认家属签名等。
85	系统管理	终端设备管理	终端设备管理。
86	系统管理	公共区域管理	公共区域管理。
87	电子档案	逝者电子档案	逝者电子档案。
二、智慧公墓业务系统			
88	墓园首页	墓园首页	系统进入的首页，根据岗位、部门或员工使用系统提供的桌面组件自由定义配置，不同人员登录系统对自身关心的内容一目了然。
89	消息提醒	消息提醒	各类信息的提醒，包括今日预约看墓提醒、今日落葬预约提醒、管理费到期提醒、工单提醒等，协助工作人员完成相关工作。
90	墓园沙盘	墓园沙盘	通过图形化的方式展现整体墓园的布局，选择具体墓区会展示该墓区的墓位类型、样图等信息，方便选择。
91	业务大厅	业务登记	登记骨灰、购墓人、持证人基础信息，可通过外接智能化设备便捷录入。

92	业务大厅	业务洽谈	通过智慧墓园沙盘及高清图片、视频，展示墓园的墓位情况及相应的安置服务，购买人点选确认服务内容，同一墓位可多次洽谈，方便追加服务。
93	业务大厅	预约管理	在业务洽谈的预约完成确认后，墓位将进行预定锁定，但在一定时限下未完成协议签订则自动解锁，也可由具有权限的工作人员手动解锁。
94	业务大厅	合同管理	系统自动生成电子协议及相关业务单据（洽谈单、委托书等），购买人（经办人）电子签字确认后，进入电子合同管理。
95	业务大厅	业务结算	根据洽谈及合同内容，进行收费结算处理，支持预付定金管理，墓位管理费也可在此结算。
96	业务大厅	零售结算	部分零售业务可进行单独收费结算处理，与业务结算相辅相成。
97	电子档案	墓位档案	购买人、使用人、持证人（电子墓位证）的基本信息，墓位的基本信息，业务办理、收费结算的历史记录以及各类材料（墓位证等）进行档案化管理。
98	电子档案	迁出档案	对完全迁出的墓位单独进行档案化管理，防止二次售卖后原有记录、材料等内容的丢失。
99	系统维护	墓型维护	对墓园内各类墓型进行设置，包括名称、面积、材料和图片等，业务洽谈时可据此进行介绍，同时显示显示各类墓型图片等信息。
100	系统维护	用户管理	对内部工作人员所使用的用户信息进行管理维护。
101	系统维护	权限管理	针对各类人员设定不同的使用权限，更好的区分岗位职能、职责。
102	数据大屏	墓园驾驶舱	汇总并展示各类实时视频、数据，让管理人员能够及时了解现实情况，对于祭扫日的管理、突发情况的应对、紧急情况的警示有着巨大的作用。

（六）信创云资源（一期、二期）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说明	单位	数量
1	ECS 云服务器操作系统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套	1

2	RDS 云数据库	国产数据库	套	1
---	----------	-------	---	---

注：1. 以上清单为采购人认为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必要设备清单以及技术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设计方案以及技术能力在此清单的基础上进行深化，但不得低于本清单要求的技术内容。如与清单规定的参数、数量、材质有偏离的，投标文件中必须说明偏离的理由。2. 参考品牌仅供参考，不具限制性，供应商响应产品非参考品牌的，必须在产品质量和性能上与参考品牌同档次或优于参考品牌，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参考品牌相当的产品参与本项目。若供应商响应产品非参考品牌的，须在技术文件中详细说明偏离情况并提供有关技术参数对照资料；如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响应产品偏离技术性能指标低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技术档次，则作负偏离处理。（未作详细说明或未提供技术参数对照资料的视同“低于采购文件的明确的技术档次”，即作为负偏离处理；若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只填写“响应技术要求”或并没有明确选用某一个品牌的，成交后，由采购人选择品牌）。3. 上表仅列出主要设备、软件系统内容，相关安装配件、辅材、必要随机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配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系统设计、建设要求

（一）总体设计要求

1、系统框架设计

根据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框架图的“四横四纵”体系，结合部门及行业信息化顶层设计，按照“一个部门一个平台，一个大系统”的原则，智慧殡葬综合管理应用的总体架构按照“四横四纵”的分层架构模型设计，“四横”分别是基础设施层、数据支撑层、应用支撑层、业务应用层，“四纵”分别是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组织保障、网络安全体系。

（1）基础设施层

系统部署在信创云，使用现有的电子政务网络和互联网，以及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服务、安全服务、备份服务和数据库服务等现有资源。

（2）数据支撑层

依托省、市大数据基础支撑体系、公共数据平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基础设施支撑作用，通过数据交换和预留接口对接方式，与民政系统数据仓的基础地理数据、机构基本信息、殡葬设施信息、逝者信息、经办人信息等进行数据交互和共享。

（3）应用支撑层

依托大数据中心平台现有资源，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短信服务平台、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构建应用场景的基础应用支撑体系。

（4）业务应用层

通过应用支撑平台为殡仪馆智慧殡葬特色应用建设提供支撑，主要包含电话预约子系统、接运管理子系统、遗体接收管理子系统等 21 个子系统。

（5）保障体系

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切实保障基础设施、系统平稳高效安全运行。

2、网络架构设计

应用场景部署在信创云，由云平台提供基础运行环境、网络通信和安全防护体系。应用与数据分离，访问入口提供云安全访问策略。管理后台、应用支撑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部署在信创云端和本地机房信创服务器。

殡仪馆工作人员通过政务外网专线，使用 PC 业务端，访问智慧殡葬综合管理应用。

（二）技术路线：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分析技术、数据可视化展示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基于服务总线的集成技术、基于 JavaEE（J2EE）开放标准的技术、基于公共安全大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流式计算、知识计算、深度学习）的技术等。具体由供应商提供技术路线及方案。

（三）标准规范建设要求

根据殡葬事项联办业务要求，在民政部《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和交换规范》（MZ/T 141-2019）和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殡葬（殡仪服务）数据共享与交换编码》的基础上，增补相应的数据内容，确立合理的数据结构以及技术标准，同时配合身后事联办系统，制定《殡仪馆逝者信息接口规范》、《身后一件事数据归集接口规范》，包括接口方式、参数说明、数据类型等，用来规范软件系统开发和数据对接过程中需要遵循的技术规定。

（四）智慧殡仪业务系统内容要求

智慧殡仪业务系统是一个集成化的信息管理平台，旨在实现殡仪馆业务的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管理。该系统涵盖了遗体接运、冷藏保管、化妆整容、火化安排、追悼仪式、骨灰寄存、丧葬用品销售、财务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多个业务模块，通过信息化手段将各个环节紧密连接，实现数据的实时共享和业务的协同处理。

该系统以数字化和智能化为核心，通过整合殡仪馆的各项业务流程，实现了从遗体接运、冷藏保管、化妆整容、火化安排到骨灰寄存等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

在遗体接运环节，系统实现了实时调度和任务分配，优化了路线规划，提高了接运效率。冷藏保管模块能精准监控冷藏设备的温度和仓位状态，确保遗体保存条件。化妆整容部分支持个性化方案制定，并记录详细操作过程。

火化安排功能可智能排期，实时掌握火化设备运行状况。追悼仪式模块方便家属预订场地和策划仪式，提供多样化选择。骨灰寄存环节实现了仓位的数字化管理和寄存信息的精确记录。

同时，系统还具备强大的财务管理功能，规范收费标准，自动生成财务报表。客户关系管理方面，能有效收集客户信息和服务评价，便于提升服务质量。

智慧殡仪业务系统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还为殡仪馆的科学管理和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促进了殡葬行业的现代化发展。建设内容详见前款“二、采购清单及简要技术要求”，具体由供应商在不低于上述清单要求的基础上自行深化设计。

（五）智慧墓园业务系统内容要求

智慧墓园业务系统是一套专为墓园管理和服务打造的现代化信息系统。

该系统融合了先进的技术，实现了墓园业务的全方位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它涵盖了墓位销售、客户管理、园区维护等多个核心模块。

在墓位销售方面，系统清晰展示墓位的位置、类型、价格等信息，方便客户选择，同时能实时更新销售状态，便于管理库存。客户管理模块详细记录客户的个人信息、购墓记录以及相关需求，为个性化服务提供数据支持。

智慧墓园业务系统还具备数据分析功能，通过对销售数据、客户行为等的分析，为墓园的发展规划和营销策略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它也强化了安全管理，如人员出入园的登记和监控。

通过这一系统，可以提高了墓园管理的效率和精准度，也提升了服务质量，为逝者提供一个安宁的安息之所，为家属提供更便捷、更贴心的服务，推动墓园行业向更规范、更智能的方向发展。建设内容详见前款“二、采购清单及简要技术要求”，具体由供应商在不低于上述清单要求的基础上自行深化设计。

（六）数据共享及中心数据库建设方案

1、数据层建设思路

（1）数据采集

系统提供多种类型的采集手段，以满足政府各级行政单位 IT 系统对数据采集现状的要求。如：采集手段可包括“推”模式、“拉”模式、web 上传模式、直连模式等。

（2）数据处理

根据平台各应用维度的需求及源数据情况，对源数据进行质量分析，运用数值化、标准化、降维、机器学习、近似算法等手段对数据进行清洗、加工、挖掘，对数据实行分类存储，

处理采集过来的数据，实现数据的清洗、转换、加载功能，一方面保障采集的数据能正确、完整、规范地加载到目的地；另一方面，实现数据整合过程中的异常处理机制，如：处理传输异常、数据加载异常、数据结构与质量异常等。

数据整合包括数据的清洗转换、数据的目标库加载（如：加载到分布式文件系统、关系型数据库）、异常处理机制等。

（3）数据质量保证

1) 数据印证

平行数据比对：多个同类数据进行比对应证，若有偏差进行相关提示。

行业经验值：通过调整行业经验阈值，将数据与阈值进行比对，如有问题进行提示。

历史比对：通过对历史数据的挖掘，将业务数据跟历史数据进行比对，偏大太大进行提示。

2) 质量规则管理

质量规则配置：依据质量需求，灵活配置质量规则。如开发质量规则（如命名不规范、不必要的跨层数据访问、不合理的大表关联操作）、数据波动规则（接口/指标数据同环比）。

质量规则自动优化：根据历史运行信息，自动给出调整监控算法、阈值、优先级建议，使得规则更合理。

3) 质量规则执行

依据质量规则执行的时机需求，配置执行方式，依据执行规则，管控平台自动执行质量规则检查。质量规则执行触发方式支撑按固定时间周期（如月、周、日）、事件触发等执行方式。

4) 数据质量监控

依据质量检查规则对数据质量进行监控，如接口波动率的监控，如果发现异常现象可及时告知或预警相关人员。

5) 质量问题管理

统一收集数据质量问题、形成数据质量知识库，提升数据质量问题解决效率。

6) 质量评估报告

依据质量检查评估规则对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形成数据质量评估报告，定期对评估报告进行分析得出优化建议，并付诸优化动作，持续改进数据质量。

(4) 数据分析与存储管理

数据统一管理用于面向业务部门、第三方数据接口和外部数据采集的各项数据汇总。其中，各部门数据按照业务需求进行收集，在此过程中确定部门数据的手机标准、数据质量规范，建立定期数据提交分析机制，完善数据处理过程，数据处理业务需求。

(5) 报表模块

本期应用场景主要是对常用的业务功能实现可视化配置与定义，以完成其增删改查的功能逻辑，支持单表表单和多表关联表单定义，并提供定制业务模块的可扩展接口，方便在其定制的基础上进行个性化需求的扩展。表单定制组件主要包含数据模型定义、页面元素定义、表单解析引擎三部分。

1) 数据模型定义

数据模型主要是定义当前表单所关联的数据源、数据表的元数据信息。其不但可以关联到现有表，反射生成表结构元数据，同时也可以定义元数据生成对应的物理表结构。

2) 页面元素定义

界面元素定义主要是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定义页面中的交互元素与布局，可定制的表单类型包括列表类表单和明细类表单。页面元素是通过当前表单所对应的数据存储模型进行选择，页面元素支持各类常用的表单输入组件，如文本输入组件、富文本组件、日期组件、下拉组件、树形组件等等，表单页面可进行灵活的左右、左中右等不同的布局方式。对表单中的操作事件可在线扩展 JS 脚本。

3) 表单解析引擎

表单的定制信息是以数据库表方式和 XML 文件方式存储，表单解析引擎是对表单定制信息的解析，其主要核心功能是解析表单界面元素和数据的增删改查逻辑功能。

(6) 数据交换服务模块

数据交换服务模块为系统与应用系统及第三方平台间的信息交互和共享提供一个标准化的服务能力。该模块是通过在数据交换的提供方和应用方间建立源数据和目标数据的映射关系，通过数据转换规则，实现数据交换任务，作为基础资源平台的信息源，

实现信息资源的上载汇聚和分发共享。数据交换子平台具有以下功能：

1) 数据转换

实现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之间的信息转换，根据需求对抽取的数据进行必要数据处理配置。转换的类型包括：字段名转换、代码转换、数据类型转换、数据校验、数据合并等。

2) 多种交换策略

支持手动触发交换、定时交换、实时触发交换等多种数据交换策略。

3) 支持数据抽取方式

支持完全提取和增量提取两种方式。完全提取是一次性将源数据库的所有业务数据抽取到目标数据库中；增量抽取是只将发生过增、删、改的新鲜数据抽取到目标数据库中。

4) 支持数据双向交换

交换平台需实现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之

5) 信息传输的稳定性、可靠性

交换平台应具有良好的可靠性，能建立各种故障的快速恢复机制，确保实现7×24小时地正常运转，确保信息交换工作的正常运行。

6) 传输模式的多样性

信息传输模式支持主动发送、请求/应答、订阅/发布三种交换模式。支持数据的异步或同步发送、接受。信息传输既可以由人工触发，也可以按照指定的流程自动完成。

2、数据资源建设方案

(1) 标准规范制定

根据殡葬事项联办业务要求，在民政部《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和交换规范》(MZ/T 141-2019)和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殡葬(殡仪服务)数据共享与交换编码》的基础上，增补相应的数据内容，确立合理的数据结构以及技术标准，同时配合身后事联办系统，制定《民政局逝者信息接口规范》、《身后一件事数据归集接口规范》，包括接口方式、参数说明、数据类型等，用来规范软件系统开发和数据对接过程中需要遵循的技术规定。

(2) 主题数据库建设

按照《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和交换规范》(MZ/T 141-2019)和《浙江省殡葬(殡仪服务)数据共享与交换编码》相关要求，进行数据资源设计和建设。

1) 基础地理数据

包含机构标识、地理编码、区划名称、区划类别、经度、纬度等信息。

2) 机构基本信息

包含机构标识、机构名称、固定资产值、机构占地面积、机构所属行政区划编码、统一信用代码、机构类型、举办形式、机构性质、机构地址、服务电话、机构联系人、联系人电话、机构网址、成立日期、服务范围等信息。

3) 逝者信息

包含逝者标识、机构标识、不具名遗体、逝者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出生日期、年龄、性别、民族、户籍所在地、国籍、死亡日期、死亡地点、死亡原因、致死疾病、死亡证明出具单位、死亡证明开具时间、减免类型、是否异地死亡、录入时间、逝者身份证照片、死亡证明照片等信息；

4) 经办人信息

包含经办人标识、机构标识、经办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与逝者关系、是否为火化证明持证人、是否为安葬/安放证持证人、联系电话、录入时间、经办人身份证照片等信息。

(七) 安全建设要求

1、供应商需保证建设的应用场景安全体系建设参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二级的要求进行构建，总体上满足安全等保二级要求。

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前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安全进行测评（等保测评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将测评结果作为验收参考的依据，中标人须保证系统不出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问题。

2、采购人通过组织第三方测试机构对本项目系统项目成果进行测评，中标人对发现项目中存在的漏洞须无条件配合整改。

中标人与等级保护测评相关的配合工作及配合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支付。

四、培训要求

(一) 培训内容

至少包含以下培训内容：

1、软件与管理：介绍当前最新的管理思想，最新的管理信息技术以及软件作为一种强有力的辅助工具在实际管理工作中的运用等知识。

2、应用系统的操作：本项目开发软件的操作，并结合上一部分内容加以阐述。

3、岗位操作：本次项目中涉及到的各岗位进行针对性培训，必要时采用人盯人的方式进行单独培训，确保每个岗位的工作人员都能流畅的完成服务平台的操作和基础应急。

（二）培训目标

1、促使各岗位人员熟练服务平台的系统功能。

2、向各岗位工作人员演示、讲解突发情况的处理，并组织相关演习，加强培训效果。

3、向系统管理员讲解必要的软硬件及网络基础情况，对可能出现的一般性故障、问题预先告知应急解决办法，确保整个系统7×24小时安全可靠地运行，并达到最大效益。

（三）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维护、管理、应用人员。针对应用软件部分，应该对系统管理维护人员进行系统技术路线、技术架构、开发工具的培训，保证系统管理维护人员对应用软件具备一定的维护能力。

（四）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至少包含：

1、集中培训：

（1）基础知识培训：应用操作基础、网络软硬件常识、应用软件、安全基础培训等。

（2）上机操作培训

2、现场操作培训：

要求由有经验的工程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培训有关技术人员，对系统维护队伍进行强化和对新的业务系统了解与熟悉。

用户现场培训须贯穿于整个系统设备安装、集成过程。要求由现场实施工程师在实施过程中对系统管理员进行相应的系统介绍和培训，阐述系统的建立，以及安全维护等实用知识和技能，从而更好的维护系统安全。

应用软件部分的现场培训要求由资深工程人员在应用软件的安装调试过程中进行，直接针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教学，即时指导，增加其学习机会，使之能更形象地了解业务系统的使用特点，直接更迅速地掌握各项知识和技能。

五、其他要求

1、项目管理要求

(1) 为保证此项目按时按质地顺利进行，中标人应建立专门的项目开发组和管理组，由专人负责与建设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进行项目的沟通协调。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时间表和各阶段各方人员安排及相关的工作内容。

(2) 项目实施中必须根据用户方需求进行开发设计、实施。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制定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计划、人员工作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等，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4) 试运行期间中标人需派遣至少 1 名参与过本系统开发的运维技术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内驻点，提供 24 小时常态化服务，以应对各类突发的系统故障，确保正常业务功能不受影响。

(5) 中标人在系统建设期间如需要相关硬件设备进行功能调试的，全部由中标人自行准备。

2、集成要求

从系统集成的角度，首先要对需求做调研，了解各系统的作用和关联关系，形成总体方案设计，确保实施不偏离方向；然后分别实施，重点工作是协助相关项目组做好集成平台的建设和各应用系统的建设；最后利用集成平台，在相应标准规范的约束下，做好界面集成、应用集成和数据集成等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对整个项目相关应用系统做联调测试，确保整体体系的一致性，消除信息孤岛，推动系统优化整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应用上更加规范合理、技术上更加先进、安全上更加可靠的目标。

3、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1) 运行维护服务期从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运行维护服务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2) 在运行维护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对软件系统提供运行保障服务，以及需求变更的二次开发工作。

(3) 在运行维护服务期间，如出现系统运行故障问题，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采购人质量问题通知后，半小时内须做出有效响应，如非现

场响应无法解决问题的，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系统发生一般故障时 1 小时内解决，其他故障不得超过 2 个小时。如有违约，按采购人通报 5000 元/次予以处罚。

(4) 在运行维护服务期后，采购人可与中标人签订有偿服务协议的方式继续提供系统维护服务，是否续签合同由采购人决定，若运行维护服务期满后由其他供应商提供系统维护服务，中标人须无条件进行技术交接，确保采购人的系统正常使用，如因交接问题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的，全部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中标人在运行维护服务期内，须配合采购人单位技术人员按要求进行数据导出或导入。

4、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按合同处理。

(3) 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在 4 小时内到场维修现场，更换送修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4)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知识产权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在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版权包括相关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秘密透露给第三方。中标人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采购人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终验时需提供完整的数据库设计代码及数据字典等相关技术资料。

6、数据接口建设要求

数据接口共享，与浙江省民政厅数据仓对接，相关殡葬数据上报到省厅系统（“浙里逝安”系统）；与大数据中心平台数据对接，其他政务单位可授权调用相关殡葬数据；

与身后事联办系统对接，为身后事联办提供相关殡葬数据，并且可交换内外部共享的数据编码。

7、项目团队要求

(1) 项目团队人员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设计开发、实施、运维、售后服务的需要自行配备，项目团队须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知识、执业资格或者项目经验的人员。

(2) 项目团队中包含 1 名专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协调和管理工作。

(3) 项目团队中包含 1 名技术负责人，并成立对应的技术支持小组，负责对参与项目实施的各方技术人员进行产品、技术、服务培训，提供项目整体实施的技术方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4) 项目团队中包含至少 1 名参与过本系统开发的运维技术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内驻点，提供 24 小时常态化服务，以应对各类突发的系统故障，确保正常业务功能不受影响

(5) 以上所有项目团队人员均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保险及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完成相关培训。

(6) 在服务工期内，项目团队应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团队人员的服务进行抽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专业水平低、责任心不强或违反廉洁自律等规定的，采购人提出要求必须无条件更换，如采购人提出更换后仍未更换，采购人予以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已完成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六、商务要求

项目	要求
▲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须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所涉及的所有硬件设备及随机附件和配件，涉及的所有软件平台、操作系统、数据库资源，以及包装、装卸、运输、保险、货到就位、安装调试、网络接入、试运行、配合验收、培训、质保期维修、软件运维、售后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税金、以及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p> <p>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自行仔细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地理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的情况，供应商要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进行全面、科学的设计，考虑各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报价。此外，任何因</p>

	<p>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采购人对供应商在投标时自主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3.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包含项目的成本、成品保护、竣工保洁、利润、税金、开办费、与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的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并且要充分考虑合同规定的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化。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招标文件、项目现场、周围环境、项目实施工序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p> <p>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约期间不因市场因素以及政策因素变更，在本项目清单不变的前提下，如漏报的，最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一律不予承担。</p>
建设期限、建设地点	<p>1. 建设期：本项目殡葬一期、二期同步实施，具体工期要求在殡葬二期完工后 1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终验通过并投入使用。</p> <p>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质保期/运行维护服务期	<p>1. 硬件：硬件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软件：软件运行维护服务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p> <p>2. 质保期内应保证所有产品能够正常使用、系统正常运行，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免费提供备品备件。</p> <p>3. 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至少 2 年。</p> <p>4. 供应商须报出质保期/运行维护服务期满后五年内的系统年运维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付款条件	<p>1.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5%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p> <p>2. 本项目建设量完成 8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p> <p>3. 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完成、终验通过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余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运行维护服务期满后付清。</p> <p>注：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规范、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中标人未能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采购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p>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采购人认可的形式。</p> <p>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p> <p>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无息返还（中标人未</p>

	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保证所供的商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如发生所供的商品与合同不符, 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在所供商品交付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附件。
合同终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能使合同货物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和指标的。 2. 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最终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3. 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商 务 技 术 分 (80 分)	<p>1. 项目理解和需求分析 (9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需求、建设背景的理解和项目实施重难点的分析：①对于建设内容、建设需求、建设背景的理解到位；②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全面、具体；③针对重难点分析提出的解决措施可行性好的；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每项得 3 分，基本符合但存在不足的每项得 1.5 分，存在较大偏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 9 分。</p>
	<p>2. 主要硬件设备技术评议 (9 分)</p> <p>2.1 供应商所投信息发布系统（一期）设备的选型合适；产品性能优越、功能齐全；便于维护的；每符合一项得 1 分，无不得分，共 3 分。</p> <p>2.2 供应商所投业务辅助系统（一期）设备的选型合适；产品性能优越、功能齐全；便于维护的；每符合一项得 1 分，无不得分，共 3 分。</p> <p>2.3 供应商所投业务辅助系统（二期）设备的选型合适；产品性能优越、功能齐全；便于维护的；每符合一项得 1 分，无不得分，共 3 分。</p>
	<p>3. 系统设计、建设方案 (18 分)</p> <p>3.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包括：①系统框架设计、②网络架构设计、③技术路线、④数据共享及中心数据库建设方案，对于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的，经评审项每符合一项得 1.5 分，每项内容存在不足有待改进的得 0.5 分，无不得分，最多得 6 分。</p> <p>3.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智慧殡仪业务系统建设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经评审项每符合一项得 2 分，每项内容存在不足有待改进的得 1 分，无不得分，最多得 4 分。</p> <p>3.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智慧墓园业务系统建设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经评审项每符合一项得 2 分，每项内容存在不足有待改进的得 1 分，无不得分，最多得 4 分。</p> <p>3.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辅助系统建设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经评审项每符合一项得 2 分，每项内容存在不足有待改进的得 1 分，无不得分，最多得 4 分。</p>
	<p>4. 人员配备情况 (4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议：①人员架构清晰、人员数量充足；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匹配度高，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每项得 2 分，符</p>

合采购需求但方案存在细微不足的每项得 1 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较大偏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清单、相关经验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5. 项目实施方案（12分）

5.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软件应用开发、②一期、二期设备建设、③设备集成的进度安排以及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议：进度安排、实施方案清晰全面、可实施性强的，完全符合的每项得 2 分，较符合的每项得 1 分，无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5.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系统对接、②试运行方案、③验收方案等进行评议：设备集成和系统对接、试运行、验收方案流程清晰全面、可实施性强的，完全符合的每项得 2 分，较符合的每项得 1 分，无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6. 培训方案（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议：①培训方案手段丰富、培训计划清晰全面、可实施性强；②培训内容设置合理的，完全符合的每项得 2 分，较符合的每项得 1 分，无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议：①售后流程完善；②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快，售后服务点便利性好；③备品备件供应充足、齐全、质保期/运行维护服务期满后五年内的系统年运维费用合理；④售后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完全符合的每项得 2 分，较符合的每项得 1 分，无不得分，最高得 8 分。

8. 供应商资信情况（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9. 供应商业绩（2分）

供应商具有同类软件系统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采购）结果公告截图、合同复印件。

10. 讲解演示（10分）

10.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或同类）系统建设中各主要模块（至少包括预约管理、登记管理、洽谈管理、冷藏管理、守灵管理、悼念管理、火化管理、结算管理、寄存管理、车辆管理 10 个模块）的演示情况进行评议：技术方案明确、界面友好、画面清晰、操作便捷，能够满足系统主要功能要求的，每个模块得

	<p>0.7分，技术方案讲解较为模糊、实现系统主要功能可能存在瑕疵的每项得0.3分，未提供对应模块演示讲解或者无法实现对应模块功能的不得分，最高得7分。</p> <p>10.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对接方案进行讲解，包括与“浙里逝安”系统、“群众身后事联办平台”，以及可交换内外部共享的数据编码的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案的讲解情况进行评议：阐述明确、详细，并且能够满足项目对接要求的，每个系统得1分；基本符合的，每个系统得0.5分；无不得分，最高得3分。</p>
	<p>11. 政府采购政策加分（1分）</p> <p>供应商是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u>1</u>分。</p>
<p>报 价 分（20 分）</p>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p> <p>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1-价格折扣率）。</p>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的情形。

4.2.1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

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2 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2.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须 CA 签章。）

4.2.3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3.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3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2.3.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3.5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2.3.6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3.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9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或单价的。

4.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3.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3.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数量的；

4.3.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3.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4.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4.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4.4 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4.5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5 其他无效情形：

4.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的；

4.5.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 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奉化区汤果岙智慧殡葬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

甲方：宁波保胜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宁波保胜园林开发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对奉化区汤果岙智慧殡葬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保胜园林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

3.1 服务内容：_____；

3.2 服务要求与标准：_____；

3.3 服务成果：_____。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1.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2. 本项目建设量完成 8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3. 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完成、终验通过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余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运行维护服务期满后付清。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规范、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采购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6 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人员要求

6.1 服务期限：

6.1.1 建设期：本项目殡葬一期、二期同步实施，具体工期要求在殡葬二期完工后 1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终验通过并投入使用。

6.1.2 质保期:

1. 硬件: 硬件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软件: 软件运行维护服务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2. 质保期内应保证所有产品能够正常使用、系统正常运行, 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3. 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 自更换之日起至少 2 年。

6.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3 服务人员: _____

7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归甲方所有。

9 包装和装运

9.1 乙方为履行服务合同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_____方式(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0 日内提交合同金额

2. 5%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前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1 定期考核和问题反馈

11.1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2 项目验收

12.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3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4 质量保证

1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5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7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由乙方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但不得因分包影响履行合同义务。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0.05%，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

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 不可抗力

2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合同中止、终止

2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 通知和送达

2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见证人: 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 1 符合性自查表；
- 2 投标函；
- 3 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7 商务偏离表；
- 8 技术偏离表；
- 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如有分包，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及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符合性自查表；

2.2.2 投标函；

2.2.3 授权委托书；

2.2.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偏离表；

2.2.8 技术偏离表；

2.2.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2.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1 其他资料：如有分包，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及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

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2.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2.3.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2.3.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3.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 此表不用)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投标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技术职称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五、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或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八、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或偏离说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九、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货物内容、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附：评分标准所需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附表 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注：1. 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2. 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表 B：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本项目中的岗位	从事专业年限	备注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7 其他资料（如有）。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备注
奉化区汤果岙智慧殡葬管理一体化系统 平台	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产地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总报价：					

注：

1. 本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扩展表格。
2. 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保胜园林开发有限公司的奉化区汤果岙智慧殡葬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智慧殡仪业务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智慧公墓业务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业务辅助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

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五、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投标单位是否为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国别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备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